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天晟环监验字 2019 第 040 号

建设单位：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802213012

电话:0552-3226116

邮编: 233300

邮编: 233300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兴潼路 12 号 地址：蚌埠市淮上大道 3333 号
第 D2 栋四楼

前 言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投资 4000 万元，在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兴潼路 12 号（兴潼路南侧、规划女山路西侧）建设医药物流园项目，主要仓储物流药品种类包括常用药品和器械。项目已经获得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五发改备字【2017】31 号文备案。2017 年 7 月，受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5 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以“五环许【2017】44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按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现场测试及采样工作。我公司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我公司编号 AHTS20190744《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靠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1。

表 1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GB12348-2008

2、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 17633.2m²，建设 4000m² 仓储物流用房，包括 1 栋仓库、1 个多功能库，1 个设备用房；1 栋办公楼（未建设），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环评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仓储物流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3442.24m ² ，用于药品和器械的仓储物流	1 层，建筑面积 3442.24m ² ，用于药品和器械的仓储物流
	多功能库	1 层，建筑面积 310m ² ，用于为蛋肽库、冷库、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辅助等仓储，其中冷库主要用于存放要求温度在 2-8℃的药品	1 层，建筑面积 310m ² ，用于为蛋肽库、冷库、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辅助等仓储，其中冷库主要用于存放要求温度在 2-8℃的药品
	设备用房	1 层，建筑面积 247.76m ² ，主要为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	1 层，建筑面积 247.76m ² ，主要为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
储运工程	运输	汽车运输，厂内设电动叉车	汽车运输，厂内设电动叉车
	办公用房	设 1 栋 3 层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2055.65m ² 。负一层设一个消防水泵房，面积约 21m ² 。	综合办公楼未建设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2 环评批复工程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食堂	设 1 个食堂，位于办公用房一层，就餐人员约 20 人	食堂未建设
	宿舍	厂区内设宿舍，位于办公楼一层，住宿人数约 10 人	宿舍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 $330 \times 10^4 \text{Kw.h}$ ，设 1 个配电房，建筑面积 38.27m^2 。另外，本项目设 1 个备用发电机房，面积约 41.34m^2 ，设 1 台 200KW 柴油发电机	建设 1 个配电房，建筑面积 38.27m^2 。本项目建设 1 个备用发电机房，面积约 41.34m^2 ，设 1 台 263KW 柴油发电机
	供水	引自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	引自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旱厕废水委托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电机房排气系统，1 套油烟净化器+排放烟道	发电机房排气系统，1 套油烟净化器+排放烟道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隔油池未建设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消声、有效管理	减振、隔声房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存点，1 个 2m^2 危废库，垃圾箱 2 个	一般固废堆存点，1 个 2m^2 危废库，垃圾箱 2 个
	风险防控措施	监控和报警装置、个人防护、救援设备	监控和报警装置、个人防护、救援设备
	绿化	绿地率 9%，绿化面积 1586m^2	绿地率 9%，绿化面积 1586m^2

2、生产设备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

表 3 环评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设备数量	经现场核查实际数量
1	药品仓储货架		台	若干
2	叉车	电动	台	1
3	中央空调	劳特斯空调机组	台	1 格力和 TCL 空调机组
4	数据库软件		套	1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产品名称		仓储量	周转量	一年配送量
1	药品	西药	3.17 万件	6.34 万件/季度	19.0477 万件/a
2		中药	0.95 万件	1.90 万件/季度	5.7143 万件/a
3		蛋肽类	0.64 万件	1.28 万件/季度	3.8095 万件/a
合计			4.76 万件	9.52 万件/季度	28.5715 万件/a
4	医疗器 械	一类医疗器	0.84 万件	1.67 万件/季度	5.01 万件/a
5		二类医疗器	0.83 万件	1.66 万件/季度	4.99 万件/a
合计			1.67 万件	3.33 万件/季度	10 万件/a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人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

劳动时数：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经纬度（北纬 N：33° 06′ 22.42″ 东经 E：117° 52′ 6.12″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吨/年）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柴油	0#柴油	4.032	储油罐，储存量 0.2t
2	水	—	1894	—
3	电	—	330 万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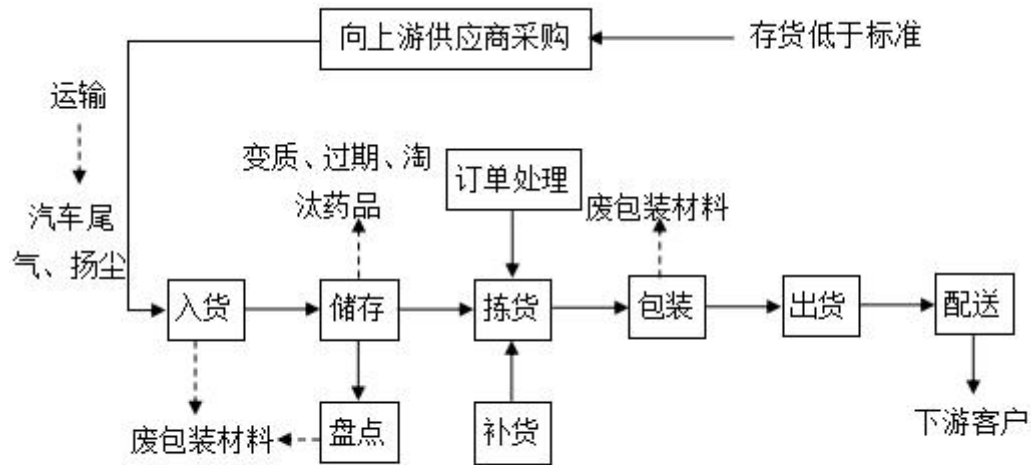


图 2 医药物流营运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供求关系，即可实现网上、电话采购，通过运输环节，送至园区内，经进货作业确认货物品种后，用叉车和人工将货物转运入库，同时为确保对库存货物的保护管理，对货物进行分类堆放，并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当客户订单送至客户服务中心后，客服中心将依订单性质做订单处理，按处理后的信息将客户订购的货物从仓库中取出拣货，此项作业完成后若发现拣货区剩余的存量过低，则从储区补货；若整个储区的存量低于标准，便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进货。拣货经包装整理后即可出货，货物装车完毕后，将其配送到客户指定地点交货。

2、制冷系统

本项目一些药品需要在 2-8℃ 情况下冷藏，设一个冷库，面积约 50m²。冷库所需的冷气由制冷系统供给，采用低噪音进口谷轮制冷机组，本项目制冷剂为 R134a，是一种新型环保型制冷剂。

3、备用柴油发电机

本项目设一个备用发电机房，设 1 台柴油发电机，停电时使用。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办公楼、食堂、宿舍，实际办公楼、食堂、宿舍未建设。

2、环评设计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实际旱厕废水委托定期清掏。

3、环评设计发电机组燃油废气经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楼，排气口高于楼面 3m 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要求。

实际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楼，排气口高于楼面 3m 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未停电，柴油发电机未工作，因此未对其尾气进行检测。

4、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并高出屋顶 3m，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实际食堂未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初步处理后，由清理公司定期清运（见附件）。

2、噪声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源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叉车在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仓库通风风机噪声、空调风机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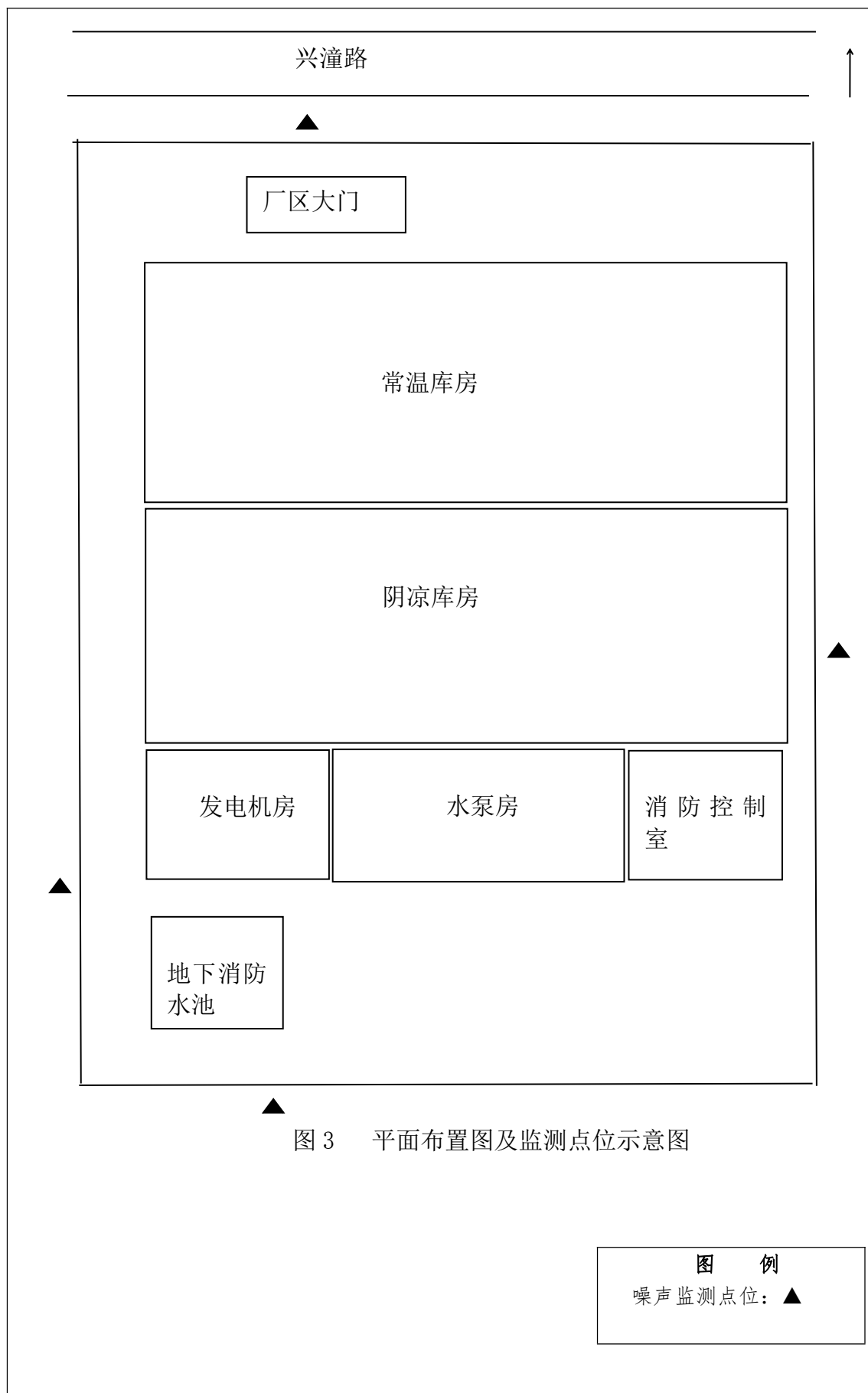
3、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

运营期固废主要是医药存放过程中产生失效、变质、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纸箱、木条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失效、变质、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已设置危废暂存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等。

本项目汽车进出厂区时间相对较短，且均有尾气净化装置，因此汽车尾气的影响较小，不另采取治理措施。且项目地露天空旷条件较好，流动强，扩散稀释范围大，因此运输汽车尾气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

本项目设 1 个柴油发电机房，发电机房内设置 1 台 2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当地一年停电累计不超过 96 小时（4 天）。发电机 NO_x 产生量 0.0123t/a、 SO_2 产生量 0.019t/a、烟尘产生量 0.003t/a。排放浓度分别为 NO_x 153.92mg/m³、 SO_2 240.5mg/m³、烟尘 42.92mg/m³，燃油废气经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楼，排气口高于楼面 3m 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同时，本项目发电机排放尾气 $\text{HC} + \text{NO}_x \leq 1.02\text{g/kwh}$ 、PM 0.18 g/kwh，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表 2 要求。

食堂设基准灶头 2 个，属小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最低去除率为 60%）后通过屋顶排放，并高出屋顶 3m，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二）废水

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5m³/d（1275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3mg/L。食堂餐饮含油废水动植物油浓度约 60mg/L。食堂含油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隔油池处理效率 85%，处理后动植物油浓度约 9mg/L，处理后生活综合污水水质达到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怀洪新河，对怀洪新河水体水质

影响较小。

中央空调排污水排水量为 12.88m³/d（386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mg/L、SS50mg/L，排放量 COD0.15t/a、SS0.19t/a。中央空调排水水质简单，可以直接排放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怀洪新河，对怀洪新河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汽车交通噪声、叉车在装卸货物时产生的噪声、仓库通风风机噪声、空调风机噪声，以及备用发电机发电时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70~90dB(A)。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以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是主要是仓储存放过程中产生失效、变质、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产生失效、变质、过期、淘汰的药物和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3，废物代码为 900-002-03。建设单位需建设危废储存室，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在厂内收集后统一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8 月 15 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以“五环许〔2017〕44 号文件”关于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环评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兴潼路 12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7.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7%。

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建设 4000m²仓储物流用房，包括 1 栋仓库、1 个多

功能库、1 个设备用房；1 栋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总用地面积 17633.2m²。1 栋仓储物流仓库用于药品和器械的仓储物流；多功能库为蛋肽库、冷库、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辅助等仓储；设备用房主要为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项目不得涉及危险有毒有害危险品仓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五河县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经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楼，排气口高于楼面 3m 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并高出屋顶 3m，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一侧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医药存放过程中产生失效、变质、过期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储。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使用液氨或其他破坏大气臭氧层等类型的制冷剂。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

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十）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一）请五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三、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6 环评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摘要）	实际建设情况
1	本期建设 4000m² 仓储物流用房，包括 1 栋仓库、1 个多功能库，1 个设备用房；1 栋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总用地面积 17633.2m²。1 栋仓储物流仓库用于药品和器械的仓储物流；多功能库为蛋肽库、冷库、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辅助等仓储；设备用房主要为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项目不得涉及危险有毒有害危险品仓储。	建设 4000m² 仓储物流用房，包括 1 栋仓库、1 个多功能库，1 个设备用房；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总用地面积 17633.2m²。1 栋仓储物流仓库用于药品和器械的仓储物流；多功能库为蛋肽库、冷库、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辅助等仓储；设备用房主要为发电机房、配电房、水泵房等。办公楼、食堂、宿舍未建设。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低的轻质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经通过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楼，排气口高于楼面 3m 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表 2 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并高出屋顶 3m，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楼，排气口高于楼面 3m 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未停电，柴油发电机未工作，因此未对其尾气进行检测。 食堂未建设。

3	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厂房密闭隔音、减震基础及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一侧厂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机械设备,已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医药存放过程中产生失效、变质、过期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暂储。按照环评要求,厂区内建设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纸箱、木条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失效、变质、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已设置危废暂存库。
5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初步处理后,由清理公司定期清运(见附件)。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使用液氨或其他破坏大气臭氧层等类型的制冷剂。	本项目制冷剂为R134a,是一种新型环保型制冷剂。
7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建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规定：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 3dB（A）~10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下表 7 进行修正。

表 7 噪声测量修正值 单位：dB（A）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8。

表 8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噪声	厂界	声校准器	AWA6218B	2005277	2020. 4. 1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68861	2020. 4. 23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参加本项目监测及监测报告编制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表六

现场监测内容：

一、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法定厂界外 1 米处，沿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在上述监测点昼夜各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一、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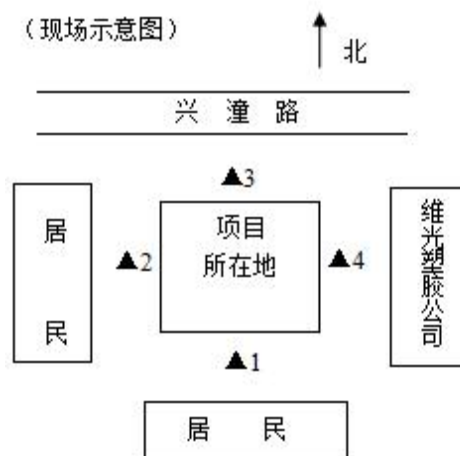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法定厂界外 1 米，沿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昼间各一次。

表 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1#	56.4	47.9	58.4	48.7	65	55
厂界西 2#	58.1	47.6	58.7	49.1	65	55
厂界北 3#	58.7	48.8	58.0	49.9	70	55
厂界东 4#	60.4	49.4	59.2	49.3	65	55

(现场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年7月，受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5日，五河县环境保护局以“五环许【2017】44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进行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初步处理后，由清理公司定期清运（见附件）。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纸箱、木条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失效、变质、淘汰的药物和药品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了危废处置台账，已设置危废暂存库。

建议: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制度上墙，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附件：

- 1、关于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验收监测的委托书；
- 2、五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园项目环评批复”，五环许【2017】44（2017年8月15日）；
- 3、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4、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 5、旱厕清掏协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仓储医药药品和医疗器械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河县城南工业园区兴潼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五环许【2017】4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8				竣工日期		2019.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凯迅发电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凯迅发电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蚌埠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4 万元		所占比例（%）		0.274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